**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9.18 一０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1.11.08 一０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101)高醫人社院字第1010028號函公布

103.09.11 一０三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3.10.23 一０三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0　(103)高醫人社院字第1030027號函公布

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本學院內專任教師六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為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各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二) 研擬通識博雅核心領域「思考推論領域」和「環境與科學領域」的課程規劃及審

查，並規劃授課教師等相關事宜。

(三) 依各學系發展方向，協助其規劃「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學實

驗」課程之架構及授課教師與課程審查。

(四) 決議事項陳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惟前款決議事項陳報該開課系

所課程委員會審議。

1.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規劃，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或修正課程，以做為次學期開課之改進參考。
2.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3.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